

股票代码：600593

股票简称：大连圣亚

公告编号：2020-079

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二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有董事对本次董事会议案投反对票。
- 董事毛崴未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。董事毛崴因在公司遭受暴力事件受伤，无法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大连圣亚”或“公司”）第七届二十三次董事会于2020年9月7日发出会议通知，于2020年9月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，实际出席董事7人，董事毛崴先生因在公司遭受暴力事件受伤，无法出席本次会议。会议由董事长杨子平先生主持。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公司章程进行解释的议案》

为遵循公司治理原则，为免章程相关条款被有关人员错误以及恶意解读，董事会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解释。章程第109条规定“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不少于1名”。章程第150条第二款规定的“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，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/3”。

为避免他人恶意误导工会，董事会特澄清，公司的最终受益人是股东，股东

大会是最高的权利机构，享有法律明确规定的选举董事、监事的权利，公司工会无权通过补选职工董事、职工监事剥夺法律赋予股东/股东大会的合法权益。为此，董事会章程第109条和第150条第二款特解释如下：

章程第109条规定“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,其中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不少于1名”和章程第150条第二款规定的“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，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/3”应解释为满足职工董事、职工监事人数最低要求，即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1名，监事会由6名监事组成，其中职工监事为2名。如满足上述要求（即1名职工董事、2名职工监事），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工会无启动增补选任非职工董事及非职工监事的权利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、弃权 0 票、反对 1 票。

2、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选及调整公司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，现对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空缺的主任委员及委员进行补选，任期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增补后董事会各委员会具体名单如下：

（1）董事会战略委员会

主任委员：杨子平

委员：毛崴、杨奇、陈琛、肖峰、屈哲锋、郑磊、李双燕

（2）董事会提名委员会

主任委员：郑磊

委员：杨子平、杨奇、李双燕、屈哲锋

（3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主任委员：屈哲锋

委员：杨子平、杨奇、郑磊、李双燕

(4)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

主任委员：李双燕

委员：杨子平、杨奇、屈哲锋、郑磊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、弃权 0 票、反对 1 票。

董事肖峰先生对议案一、议案二投反对票，理由如下：

1、《公司章程》第 109 条和 150 条第二款，表述清晰，不存在任何歧义。《公司章程》第 109 条规定“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不少于 1 名”，也就是职工代表董事至少为 1 名，那么职工董事多于 1 名，是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第 109 条规定的。《公司章程》第 150 条第二款规定的“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，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/3”，也就是说，职工代表监事应为监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及以上，在公司监事会为 6 人的情况下，职工监事多于 2 人，是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第 150 条第二款规定的。

2、本议案对《公司章程》第 109 条和 150 条第二款的解释，实质是修改了公司章程。本议案的解释相当于将《公司章程》第 109 条变更为“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为 1 名”；将《公司章程》第 150 条第二款变更为“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，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为监事会人数的 1/3”。如此修订，违反《公司法》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款“关于股份公司监事会职工代表比例”的规定，也违反《公司法》第三十七条“修改公司章程应经股东大会决议”的规定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九月七日